协议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派 遣 服 务 协 议

甲方（用工单位）： 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用人单位）： 如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4年10月23日



**派遣服务协议**

甲 方 ：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甲方 ”）

乙 方 ：如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

乙方具有劳务派遣许可资格，根据甲方的业务发展需要及人力资源需求，乙方向其提供 员工派遣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协议

如下：

**第一条** **派遣工作**

甲方负责分批、不定期将所需派遣员工的数量、要求、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劳动报酬 和工作期限提供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派遣服务，甲方有权对所招用的派遣员工进

行挑选和最终确认。

乙方提供的服务至少包含以下项目：

1、 基本劳动关系安排：乙方应和乙方派遣员工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 简称《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所规定的 劳动关系，派遣员工应符合甲方的工作需求。对乙方派遣员工而言，乙方应承担《劳动法》

以及《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的责任。

2、 乙方派遣员工之任用管理：乙方应为乙方派遣员工建立与维护基本的人事资料文件、

办理社会保险等福利业务。

3、 乙方派遣员工之薪资福利管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劳务费用后向乙方派遣员

工支付薪资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应给付的相关福利。

4、 乙方派遣员工之离职管理：乙方接获甲方书面通知或劳动合同到期后，按照劳动法

规办理派遣员工之离职手续。

**第二条** **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乙方派遣员工的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和工作职责按照甲方规定执行，以上内容必须符合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有效期内

以及派遣员工在派遣期内发生的工伤、意外、疾病等， 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员工管理**

1、 乙方派遣员工在工作期间都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乙方派遣员工必须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忠于职守，诚实可靠，作风正派，服

从管理，遵守劳动纪律，严格执行甲方的员工守则及管理办法。

3、 派遣工作期间，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派遣员工的技能，调换其工作岗位，有权根 据派遣员工的工作表现及健康情况决定是否换人，乙方应负责与派遣人员沟通并取得其同意 调换工作岗位或退回等事宜；乙方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退回该派遣员工，由此导致的相关

责任、支出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用工关系**

1、 派遣员工应由乙方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应符合《劳动法》等法律相关规定；

派遣员工为甲方工作期间，其劳动关系保留在乙方。

2、 派遣员工行政关系、党团组织关系和工资关系一般不转移；有特殊情况的，由甲、

乙双方另行约定。

**第五条** **社会保险、法定福利及法定征缴费用**

1、 乙方作为与派遣员工建立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为派遣员工办 理并缴纳社会保险、法定福利及法定征缴费用，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将派遣人员工资、社保 （以下所称社保皆包括单位及个人缴纳部分）、公积金费用（以下所称公积金皆包括单位及

个人缴纳部分）支付给乙方。

2、 以上费用的缴纳比例和缴费基数均以乙方所在地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乙方有权依 据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调整而相应地调整社保费用收费标准、改进操作方法，但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六条** **费用结算**

1、 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照乙方向甲方派遣的派遣员工的人数、身份、工作

起讫时间、缴费基数、劳动报酬等内容结算工资、社保、公积金费用以及劳务费。

2、 乙方每月 5 号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工资表》，甲方 2 个工作日内确认乙方的 《工资表》及费用计算明细，并在当月 25 号前以转账方式将当月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保费 用和公积金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甲方逾期不付该费用的，应按未支付费用金额的百分之五

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双方约定：在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包含派遣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费用后，由乙 方向派遣员工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逢法定节假日应

提前） 向派遣员工发放劳动报酬。



4、 乙方指定的收费账户如下：

户 名：如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账 号：699141716

5、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第七条** **赔偿或补偿约定**

1、 乙方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遣员工及时发放工资并缴纳保险费。如果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支付有关费用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资未发放或未足额发放、保险费

用未缴纳以及拖欠缴纳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对此不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

2、 派遣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患职业病、工伤、因工死亡等情况的，乙方应根据当地劳

动人事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规定，承担应付的费用。

**第八条** **派遣工作关系的解除或终止**

1、 派遣工作期间，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在乙方与其约定的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派遣工作期间，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可以要求解除其派遣工作关系， 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据，并将派遣人员退回给乙方，乙

方可依据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1)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的；

(2)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3) 派遣工作关系形成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派遣工作关系无法延

续的，此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性裁员、撤销派遣岗位、破产、解散或被撤销。

3、 因上述 1、2 所述事项产生纠纷和争议，导致甲方产生相关损失和费用支出的（包

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本协议期限、续约、解除及终止**

1、 本协议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2、 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双方若有意续约，应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3、 派遣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本协议：

（1）乙方克扣或拖欠派遣员工薪酬、未能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等，严重损害派遣员工

合法利益；

（2）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4）其它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行为。

4、 派遣工作期间，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本协议：

(1) 甲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费用，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五日内仍未支付的；

(2) 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3) 经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工作条件、卫生环境恶劣，严重危害派遣员工身体健康的。

5、 除本条 3、4 项的情况以及本协议其他相关约定之外， 甲乙任何一方需要提前解除 本协议时，均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通知当月的管理费标准向对方赔偿。提 出方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提前解除乙方派遣员工劳动关系而产生的经济补偿或赔偿费

用。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已经（或将要）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本协议内容、双方 合作关系进行保密。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技术信息；（2）经营计划和经营 状况；（3）双方共同签署的文件资料；（4）商业操作手段、业务经办流程、收费标准和财

务数据；（5）其他依法受到保护的事项。

2、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开始，到该商业秘密公开时为止，对于本协议内容及双 方合作关系，除非对方同意，否则不得公开或对外泄露。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均不影响甲、

乙双方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十一条协调原则**

本协议期内，若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遵照最新的规定

执行，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第十二条争议处理**

1、 甲乙双方与劳动者之间发生劳动争议时：

派遣工作期间，甲方如与派遣员工发生争议，应先由甲方、乙方、派遣员工三方共同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全权解决。

2、 甲乙双方因为该协议发生争议时 ;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若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如经过十五（15）日

仍然协商不成，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其他**

1、 本协议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其余条款继续

有效。

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后与本协议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劳务派遣补充协议

甲 方 ：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甲方 ”）

乙 方 ：如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

基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明确按比例就业联网 认证“跨省通办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残联厅函[2022]63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和双方 于 年 月 日 签 订 的 《 派 遣 服 务 协 议 》 （协 议 编 号 ： ）,经双方协商,补充协议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签署当月，甲方在职员工总数： 531 人，每月需要残疾人员工在职： 4 人月（1 名重度残疾人按照安排 2 名残疾人就业计算，核定为 2 人月），可满足甲方按月符 合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要求（注：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按月计算，北京市残疾人安置比例为月度在职职工人数的 1.5%）。

二、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自行雇佣 0 名一二级重度和 0 名三四级轻度残疾人员工， 已满足残疾人每月在职：0 人月。经甲方确认， 2024年 1月 1日至 20 24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向甲方派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 1 名一二级重度和 0 名三四级轻度残疾人，满足残疾人员工共计在职： 133 人月。

其中：

2024年度共计在职： 12 人月

三、 甲方有义务每月核定次月在职员工人数并在本月内通知乙方，如甲方在职员工月度 有增长，乙方应根据甲方每月核定的次月在职员工人数重新协助甲方核算残疾人员工用工人

月数，并建议甲方是否增加派遣残疾人员工。

四、乙方负责甲方委托范围内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申报工作。

五、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通过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包

括返还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通过部分的已支付的管理服务费用、残疾人工资等相关费用。

六、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期间乙方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收取服务管理费：

本协议【《派遣服务协议》（协议编号： ）】

其中：

2024年度管理服务费：人民币 24000元（大写： 两万肆仟元整）

如残疾人派遣数量增加，按照 2000 人/月\*人数\*月数增加服务费用。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2024年服务管理费用人民币 24000 元 （大写： 两万肆仟元 整），乙方在甲方付款前为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2024 年劳务派遣费用，以乙方提供的确认单金额为准，乙方在甲方付款前为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付款和发票

1、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如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账 号：699141716

2、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八、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九、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若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如经过十五（15）

日仍然协商不成，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联 系 人：王圆森

联系电话：17276701997

日 期： 年 月 日